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申請地價稅減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北市稽中正創字第八八九〇六三三八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原經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以系爭土地係供本市○○○路○○段○○號及○○號相鄰房屋間之騎樓公共通行使用為由，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移請中正分處辦理，該分處於八十八年七月五日派員實地勘查，查得系爭土地係供停車使用，且設置鐵鍊與外界隔離，核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規定不符，遂以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北市稽中正創字第八八九〇六三三八〇〇號函復否准訴願人減免地價稅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八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
- 二、按土地稅法第十四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不予免徵。」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合於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期）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減免原因消滅，自次年（期）恢復徵收。」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系爭第○○、○○—○○地號土地係供本市○○路○○段○○號及○○號之騎樓間供公共通行使用，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規定可免徵地價稅，雖最近被竊佔，已設法排除以恢復原狀。
-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之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原經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以系爭土地係供本市○○○路○○段○○號及○○號相鄰房屋間之騎樓公共通行使用為由申請減免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於八十八年七月五日、七日派員實地勘查，查得系爭土地係供停車使用，並已加設鐵鍊，嗣於八月十

日再度前往現場勘查，系爭土地仍供停車使用，並有加設鐵鍊，非作公共通行使用，此有卷附照片數幀可稽，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以系爭土地供停車使用，並有加設鐵鍊，非作公共通行使用，核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規定不符，以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北市稽中正創字第8890633800號函復否准訴願人減免地價稅之申請，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